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非抗字第47號

再抗告人 施養廉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世宸生物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  
檢查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  
8年度抗字第56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  
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  
又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除有民  
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定之情形外，  
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再抗告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  
正者，再抗告法院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  
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其再抗告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  
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481條準用  
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再抗告人對原法院108年度抗字第56號裁定再為抗告  
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  
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6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  
定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5月21日送達再抗告人，  
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再抗告人迄未補正  
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  
揆諸前開說明，其再抗告依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  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十 四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詹 文 馨

法 官 陳 麗 玲

法 官 藍 家 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戴伯勳